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聲字第8號

聲請人 李媿辰

相對人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292,872元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179716號清償消費款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於本院115年度補字第39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訴訟程序終結確定前，應予停止。

理 由

一、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撤銷調解之訴，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依此規定，只須當事人提起異議之訴，在該異議之訴確定前，法院如認有必要，得依職權為停止執行之裁定；其在當事人願供擔保，聲請停止強制執行時，法院亦非不得依其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至該異議之訴實體上有無理由，則非法院於裁定停止強制執行時應予審酌之事項（最高法院93年度台抗字第723號裁判要旨參照）。

二、聲請意旨以：相對人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原告之銀行存款，現由本院以114年度司執字第179716號清償消費款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惟聲請人從未合法收受任何強制執行命令或扣押命令，亦未曾接獲相關法院公文。聲請人已對相對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為免本案判決確定前，任令相對人繼續強制執行，致聲請人受有無法回復之損失，爰聲請裁定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01 三、經查：

02 (一)相對人於民國114年12月23日持本院104年度司執字第34899
03 號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聲請人之銀
04 行存款債權，本院以系爭執行事件受理中，強制執行程序尚
05 未終結，聲請人已於115年1月12日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事
06 件，現由本院以115年度補字第39號繫屬中等情，業經本院
07 依職權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本院115年度補字第39號債
08 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核閱無訛，堪認為真實。聲請人依強
09 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規定供擔保請准裁定停止執行，程序
10 上於法相合，應予准許。

11 (二)按法院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
12 制執行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
13 害之賠償，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債權人未能即時
14 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
15 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
16 (最高法院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定意旨參照)。又依通
17 常社會觀念，使用金錢之對價即為利息。執行債權倘為金錢
18 債權，債權人因執行程序停止，致受償時間延後，通常應可
19 認係損失停止期間利用該債權總額所能取得之利息。此項遲
20 延利息之本質屬於法定損害賠償，自可據為金錢債權遲延受
21 償所可能發生損害之賠償標準。本件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之
22 債權額為本金新臺幣(下同)251,198元，及自92年6月1日
23 起至104年8月31日止，按年息20%計算之利息，並自104年9
24 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依此計算至
25 相對人聲請執行前1日即114年12月22日止之本金、利息合計
26 1,255,164元(計算式：本金251,198元+利息1,003,966元=
27 1,255,164元，元以下四捨五入，下同)，相對人因停止執行
28 可能遭受之損害，即為無法即時利用債權額1,255,164元所
29 生相當於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損失。又相對人
30 提起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257,229
31 元，未逾150萬元，為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民事事件，參酌司

01 法院所頒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民事事件第一、
02 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2年、2年6個月，
03 加上裁判送達、上訴、分案等期間，推估本案訴訟審理期間
04 約為4年8個月，據此估算相對人因本案訴訟進行而停止系爭
05 執行事件，致無法即時受償所可能遭受之損害金額應為292,
06 872元【計算式：1,255,164元×5%×(4+8/12年) = 292,872
07 元】，爰酌定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應供擔保之金額如主文所
08 示。

09 四、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1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桂美

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3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4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3 日
16 書記官 趙翊玲